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kmm32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338094871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任茂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祁腾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祁腾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TF713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聂群	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162	BH008699	聂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聂群	全文	BH008699	聂群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 0001361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聂群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1982年06月

2013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 年 09 月 15 日

管理号: 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62
File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210002020062404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TTF713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9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关学军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资源保护管理服务；生态环境监测；水污染监测；生态环境监测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商务广场E2幢9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1TF713N

查询时间：202407-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	3	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聂群	520102198206040021	202407 - 202412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施工记录

天 气: 晴 12°C 东北风 ≤3 级 湿度 46%
经 度: 119.2338310
纬 度: 31.9928794
地 址: 镇江市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村2号
工 程 名 称: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01-02 14:57:30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91320115MA21TF71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8月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聂群 (身份证件号码 520102198206040021) 郑重承诺：本人在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TF713N)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1TF713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聂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162，信用编号BH0086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聂群（信用编号BH00869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6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64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接管证明、污水分割证明

附件 7 规划证明

附件 8 节能承诺表

附件 9 委托书、确认单、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183-29-03-5592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祁腾飞	联系方式	13770528449
建设地点	镇江市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村 2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4 分 2.987 秒, 31 度 59 分 35.4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句行审投资备 (2019) 170 号
总投资 (万元)	18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3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 《句容市边城镇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 审批单位: 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边城镇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的批复》 (句政复 (2019) 3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根据《句容市边城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句容市边城镇规划范围为：东昌镇区，主要位于 243 省道东侧，北至盛昌路，东至滨河路—老 243 省道，西至 243 省道，规划总面积为 294.25 公顷。本项目位于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村，位于句容市边城镇镇域规划范围内，厂址地块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类事项范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句容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句行审投资备〔2019〕170 号）。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赁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现有工业空置厂房，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边城镇，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在重点管控范围内。 (2)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 号）和《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江苏镇江黄岗寺省级森林公园，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所
---------	--

在区域（边城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镇江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如下：

表1-1 建设项目与镇江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分析	相符 性
江苏镇江黄岗寺省级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 约束	（一）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2020〕1号）：3、森林公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二）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7、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8、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9、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10、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11、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12、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13、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及行为，项目建设符合边城镇规划发展要求	符合

		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14、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15、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16、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三）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17、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18、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	
--	--	--	--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2)根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3)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省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森林公园内植被生长和自然景观的污染物。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保护区内，不涉及以上活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2)国家级森林公园，根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3)省级森林公园，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省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扩林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制定防火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保护区内，不涉及从事危险作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3)根据《中华人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范围。	符合

		民共和国森林法》：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边城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能够满足土地利用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逐步完成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 (2)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句容市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岸线资源。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3)集约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	(1)本项目使用电能；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尽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号）和《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3)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区为项目厂界北侧 2820m 处的镇江黄岗寺省级森林公园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镇江黄岗寺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镇江黄岗寺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2.65	/	2.65	北	2.82km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项目厂界北侧 2820m 处的镇江黄岗寺省级森林公园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镇江黄岗寺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镇江黄岗寺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65		北，2.82 km			
(4)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 PM _{2.5} 、臭氧浓度超标，判定为不达标区。镇江市采取了相关大气污染整治措施，预计镇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②地表水 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4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46.7%。 ③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④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和噪声等现状监测指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大气环境通过整治方案可以得到改善，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5)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技术成熟可靠，能耗、物耗低；可利用资源均回收资源化利用；本项目用水量为 586.8 吨/年，项目所在地供水设施可满足用水需要；项目年用电量约 100 万千瓦时，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可满足用电需要；项目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清单主体包括“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大类，其中禁止准入类 6 项、许可准入类 111 项，一共有 117 个事项。 禁止准入类事项包括 6 个事项。第一项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第二项是国
--	---

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第三项是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第四项“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第五项“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和第六项“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是针对当前金融领域、互联网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的形势，为防范出现重大风险，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梳理现行管理措施基础上提出，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列入的事项。对于禁止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对照上述内容，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挖沙、采矿工序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岸线、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污水排污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边城镇，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内	相符

			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排污口	相符
	2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	相符	
	3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合格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命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					

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中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的基本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各产污环节均安装集气罩收集，引入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箱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严密，不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已表面处理，连接牢固。箱体采用不锈钢，表面光洁无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符合
3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本项目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	符合
4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本项目活性炭采用蜂窝型，装置设计过滤风速 0.94m/s，装填厚度大于 0.4m。	符合
6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本项目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符合

7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本项目吸收 0.4325 吨 VOCs，使用 5.4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符合
8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表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

5、与危险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分析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文件中的有关要求，与这些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

表 1-7 与危险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相符。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相符。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相符。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内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将严格按相关要求落实，同时在“江苏环保脸谱”上及时申报危险废物，并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对于危废的转移，将积极落实危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按照以下原则分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相符。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总体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和危险废物申报要求。危险废物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将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同时将会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信息，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定为 5 年。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对 VOCs 无		

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生态环境部制定该标准。本项目与其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VOC物料主要为颗粒状塑料粒子，均采用密闭包装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塑料粒子存放在仓库内，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塑料粒子存放在仓库内，存放量较少	相符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拉丝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太湖流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应当依法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审批，不涉及通航、渔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边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化粪池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边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第二十一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将办理排污许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边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 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边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排口将按规范设置并张贴环保标识牌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类别，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均有合理处置方式，做到零排放，不会向水体中直接排放粪便、垃圾等											
		8、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3">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td><td>第二十八条</td><td>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td><td>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采用了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td></tr><tr><td>第二十九条</td><td>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和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废水排污口。</td></tr><tr><td>第三十条</td><td>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d>本项目不涉及所列禁止条款</td></tr></table>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采用了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和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废水排污口。	第三十条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采用了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和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废水排污口。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禁止条款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 (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原料常温状况下密封储存、转移和输送,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拉丝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均设置处理装置有效收集处置;本项目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等均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	--	--	-----------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本项目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10、与《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投资 180 万元，租赁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现有工业空置厂房，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备料、拉丝、编织，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50 吨塑料遮光网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外购新品，不外收再生塑料粒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	塑料遮光网	150 吨/年	2400h

(2)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400h；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5 人；

(3)工程建设内容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塑料遮光网 150 吨/年	布置拉丝区、编织区、整理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100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586.8t/a	/
		排水	/	360t/a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水	循环冷却塔	2m ³ /h	1 台
		供热	/	/	/
		供汽	/	/	/
		供气	/	/	/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100 万 Kwh/年	/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为 3400m ³ /h		1 套，用于处理拉丝废气
		废水	化粪池 1 座 2m ³ （依托出租方）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建设 1 座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I 类）		零排放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噪声	室内隔声、吸声，设备隔振等		厂界达标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
		成品仓库	50m ²		位于车间西侧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存放地点	包装规格
1	聚乙烯塑料粒子	吨/年	142	10	原料仓库	25kg/袋
2	色母粒	吨/年	10	1		25kg/袋
3	润滑油	吨/年	0.2	不在厂内贮存，随用随取		

注：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塑料粒子为外购新品，不外收再生塑料粒子。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乙烯塑料粒子	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相对密度为 0.941~0.960。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	/	无毒
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无毒
润滑油	黑色液体，闪点(℃)：140，自燃温度(℃)：248，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	可燃	毒性低微，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4、项目设备清单

表 2-6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生产设备	搅拌机	10kW	1
2		拉丝机	SJ90—30	1
3		拉丝机	SJ70—30	1
4		整经机	SY—450	20
5		编织机	YL788 剑杆	1
6	公辅设备	风机	10kW	1
7		循环冷却塔	2t/h	1
8		空压机	22kW	1
9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3400m³/h	1
合计				28

5、用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5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d，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450t/a。

②冷却用水

项目拉丝机需使用冷却水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水量设计为 2t/h，冷却塔工作时间约 8h/d，年工作 300 天，循环水量为 4800t/a。冷却塔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冷却塔补给水量主要包括蒸发损失水量、飞溅损失水量。蒸发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k\times\Delta t\times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 0.0015；

$$\Delta 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进水温度取 50℃，出水温度取 32℃，温差为 18℃；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为 4800t/a；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129.6 吨/年。飞溅损失水量依冷却塔设计型式、风速等因素决定之，一般约为循环水量的 0.1~0.2%，本项目

取 0.15%，则项目飞溅水量约 7.2 吨/年。因此，冷却塔蒸发损耗水量为 136.8 吨/年。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生活用水量的 0.8，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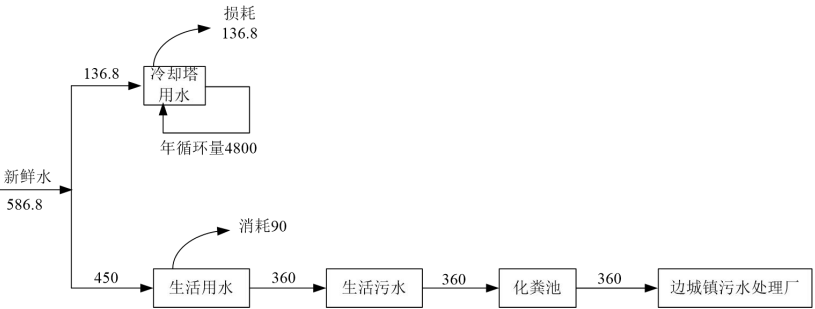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现有工业空置厂房，厂房南侧布置拉丝区，北侧布置编织区，厂房西侧布置产品仓库，东侧布置原料仓库和整理区，具体见附图 3。厂房的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了生产流程的交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厂房建设和防火间距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要求进行，满足规范防火、安全、卫生以及厂内运输、生产及经营管理要求。

7、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村，本项目厂区北侧、东侧、南侧是空地，厂区西侧是句容市恒泰食品酿造厂，厂区西北侧是句容久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距厂界北侧 355m 处有约 50 户陈塘村村民居住；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聚乙烯粒子
色母粒子

↓

拉丝

↓

编织

↓

整理

↓

打包

└─┬─┘ G1 非甲烷总烃

└─┬─┘ S1 废料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拉丝：首先外购聚乙烯粒子和色母粒子一起投入搅拌机混料，使粒子充分混合，本项目投入物料为颗粒状且搅拌机低速运转（不加热），该过程不产生废气。混合好后的物料进入拉丝机料斗然后进行拉丝，拉丝机将聚乙烯、色母粒加热到软化状态（加热温度为 150℃~200℃），该工序产生 G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编织：塑料丝线进入编织机前经冷却后编织成塑料网，该工序产生 S1 边角料。

(3)整理：编制好的塑料网经整经机整理后分批打包暂存在成品库外售。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G1	拉丝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编织	S1	废料	/	卖给物回公司回收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器维护	/	废润滑油	/	
	原料包装	/	废润滑油桶	/	

	生活垃圾	/	职工活动	/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现有工业空置厂房（3400m²）进行建设。 环保责任主体的确定： 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已建设厂区的雨水、污水排放口、厂房配套化粪池，本项目主要依托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已建设好的污水、雨水管网和排放口。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的污水管网收集，最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DA001），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在化粪池出水口安装流量计对污水水量进行监控，并设置污水排放口。 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相关环保问题责任主体是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 厂房的废水、废气排放环境责任主体为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0 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指标达标。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_{2.5}、臭氧浓度超标，判定为不达标区。

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534 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4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46.7%。

3、声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2023 年，镇江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7.0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1 分贝；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8.2 分贝。全市昼间和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本项目位于边城镇，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企业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生产区域和办公区按照一般防渗区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向	相对本项目厂房距离/m
大气环境	陈塘村	约 200 人	二类	北	355
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	/	2 类	/	/
生态环境	镇江黄岗寺省级森林公园	2.65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	28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				
	1、废气				
	粉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表3-3 施工期粉尘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2、噪声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单位 dB(A)。				
	表 3-4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排放标准限值		70	55		
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5、3-6。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3-6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中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C 级标准后排入黄鹍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厂区排口	pH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6.0~9.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C 级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98	0.018	0.18	0.018	
		SS	0.162	0.018	0.144	0.0036	
		氨氮	0.018	0.002	0.016	0.0014	
		总磷	0.0036	0.0006	0.003	0.0002	
		总氮	0.029	0.004	0.025	0.00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806	0.4325	——	0.048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34	0	——	0.0534	
	固废	一般固废	5.04	5.04	——	0	
		危险固废	6.0425	6.0425	——	0	
		生活垃圾	2.25	2.25	——	0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生活污水量≤360/360t，化学需氧量≤0.18/0.018t/a，悬浮物≤0.144/0.0036t/a，氨氮≤0.016/0.0014t/a，总磷≤0.003/0.0002t/a，总氮≤0.025/0.004t/a。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48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534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改造装修及设备安装。在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少量施工扬尘和固体废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扬尘及废气 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因墙、地面装饰、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等，将产生施工扬尘。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理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要求。 为了防止和减少油漆、镶贴等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气污染，业主应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环保型油漆、涂料、胶粘剂及装饰材料，以尽量减轻施工过程中及投入营业后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使装修室内后的空气质量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装修施工期现场施工人员约 5 人。施工工人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0.15\text{m}^3/\text{人}\cdot\text{天}$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5\text{m}^3/\text{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黄鹂河，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因使用电钻、切割机等装修工具产生噪声，一般在 $70\sim 90\text{dB}(\text{A})$ 之间，装修及设备安装应在室内及白天进行，应严禁夜间施工，施工噪声经门窗及墙壁隔音降噪后，场界噪声可以达到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 2t。应在施工完成后由业主或装修、安装施工单位负责清运。产生的废油漆、涂料及其包装物，由供应单位负责回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
---	---

	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在拉丝过程中，拉丝机温度控制在 150~200℃之间，由于塑料粒子超过 340℃会出现分解，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熔化-挤塑-拉丝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142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34t/a。 本项目在拉丝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06t/a（0.2kg/h）。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3400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81t/a（0.02kg/h），排放浓度 5.8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34t/a（0.022kg/h）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Nm³/h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拉丝	非甲烷总烃	3400	58.8	0.2	0.480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5.8	0.02	0.0481	15	0.4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34	车间通风	0.0534	0.022	3400	8					
2、污防设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拉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在拉丝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个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废气能够达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拉丝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3400	90	90	是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表

产污设备	P-集气罩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Q-排气量 (m³/h)	核定排气量 ^① (m³/h)
拉丝机 (2 台)	(0.8+0.6) ×2×2 台	0.2	0.5	2822.4	3400 (DA001)

注：①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损耗量按排气量的 1.2 倍计。

②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Q=1.4PHv$

注：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设计风量为 3400m³/h。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拉丝	非甲烷总烃	119° 14' 23.487"	31° 59' 28.634"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活性炭装填量与风量匹配性分析：

项目在购买蜂窝型活性炭时需选择横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1.0MPa、纵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4MPa、BET 比表面积不小于 850m²/g；另外，蜂窝活性炭密度一般在 0.35~0.6g/cm³ 之间（本次环评按 0.5g/cm³ 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3400m³/h=0.94m³/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规格为活性炭体宽度 1.5m，活性炭体长度 1m，活性炭有效填充厚度为 0.1m，单级装置内放置 3 层，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厚度=1m×1.5m×0.3m=0.45m³，则每级活性炭填充量经计算=0.45×0.5=0.225t。项目活性炭孔隙率取 0.75，过滤风速=0.94m³/s÷1m÷1.5m

$\div 6 \text{ 层} \div 0.75 = 0.14 \text{ m/s}$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 m/s ”的要求。停留时间 $= 0.6 \text{ m} / 0.94 \text{ m/s} = 0.64 \text{ s}$ ，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一般为 $0.2 \sim 2 \text{ s}$ 符合吸附工程设计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见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参数
1	装置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配套风机风量	$3400 \text{ m}^3/\text{h}$
3	碘值	800 mg/g
4	吸附效率	90%
5	吸附容量	10%
6	装填量	225 kg （一级）
7	更换周期	31 天

3、废气排放情况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8	0.02	0.048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8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81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拉丝	非甲烷总烃	合理布置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0.053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534

表 4-9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1015

4、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通过 1 个 15 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生活环境产生明显不利

影响。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主要考虑生产设备在开、停机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不能达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人为或机械故障导致的处理效率下降，保守计算非正常工况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以处理设备效率降至 0 计。本项目废气二级活性炭设施非正常排放情况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企业应当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杜绝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维护时，不得生产。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DA001	拉丝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生产车间厂房外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360t/a	COD	550	0.198	化粪池	500	0.18	0.018
	SS	450	0.162		400	0.144	0.0036
	NH ₃ -N	50	0.018		45	0.016	0.0014
	TP	10	0.0036		8	0.003	0.0002
	TN	80	0.029		70	0.025	0.004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9° 14' 13.926" 31° 59' 27.436"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水污防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TW001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2m ³	沉淀+厌氧发酵	/	是

(1)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工作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通过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由于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少，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可以达到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边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句容市边城镇收费站东南角 200m，西北面为高速公路收费站，西面为 243 省道，西南面为陈武村居民区，南面为农田，东面为黄梅河，黄梅河东面为农田。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的工艺，二级生物处理采用改进型三槽式氧化沟工艺，污水经粗格栅进入进水泵房，依次再通过平流沉砂池、三槽式氧化沟、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最后经紫外线消毒渠消毒处理，尾水排入黄鹍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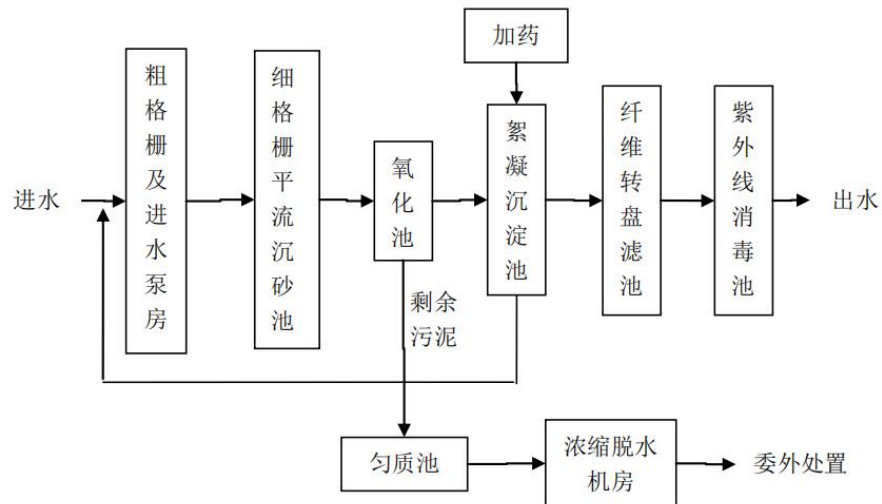


图 4-1 边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1)水量

边城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水量约 2000t/d，运行状况良好。项目建成后污水量约为 1.2t/d，边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接管余量，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水质方面

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TP 等常规因子，废水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有机毒物类物质，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难降解有机物少，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水质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3)管网

目前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本区域，因此本项目废水能够进行接管处理（接管证明见附件）。

4、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 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直接进入海域;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进入城市下水管道(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管道(再入沿海海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进入其他单位;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 “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 “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型排放;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3400	360
2		COD	500	0.6	0.18
3		SS	400	0.48	0.144
4		NH ₃ -N	45	0.053	0.016
5		TP	8	0.01	0.003
6		TN	70	0.083	0.025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360
		COD			0.18
		SS			0.144
		NH ₃ -N			0.016
		TP			0.003
		TN			0.025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黄鹂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且生活污水排入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属间接排放，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拉丝机、编织机、整经机、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4-17、4-18。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8.4	-3	1.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2400h
2	冷却塔	-3.8	-11.6	1.2	90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9.9	4.6	1.2	17.2	3.2	47.8	16.7	61.7	62.4	61.7	61.7	2400h	26	35.7	36.4	35.7	35.7	1
2	空压机	1	90		13.9	25.1	1.2	2.1	17.6	62.9	3.2	78.1	76.7	76.7	77.4		26	52.1	50.7	50.7	51.4	1
3	编织机	1	85		-9.6	6.6	1.2	32.0	16.1	33.0	2.8	71.7	71.7	71.7	72.5		26	45.7	45.7	45.7	46.5	1
4	整经机	20	80		16.2	18.2	1.2	4.2	10.7	60.8	10.0	67.1	66.8	66.7	66.8		26	41.1	40.8	40.7	40.8	1
5	拉丝机	2	82		-4.1	-6.1	1.2	34.9	2.5	30.2	16.2	68.7	69.7	68.7	68.7		26	42.7	43.7	42.7	42.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234268，31.99317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迭加。在室内的噪声源应考虑室内声压级分布和厂房隔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内点声源

$$Lp_2 = Lp_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p_1 = L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1；

R——房间常数； $R = S_{\alpha}/(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

某个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③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9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9.6	-1.9	1.2	昼间	49.2	60	达标
南侧	-1.3	-14.1	1.2	昼间	49.1	60	达标
西侧	1.2	24.1	1.2	昼间	44	60	达标
北侧	34.2	-17.2	1.2	昼间	45.3	60	达标

由表 4-19 可知,项目投产后,各预测点噪声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但由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放在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较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预测点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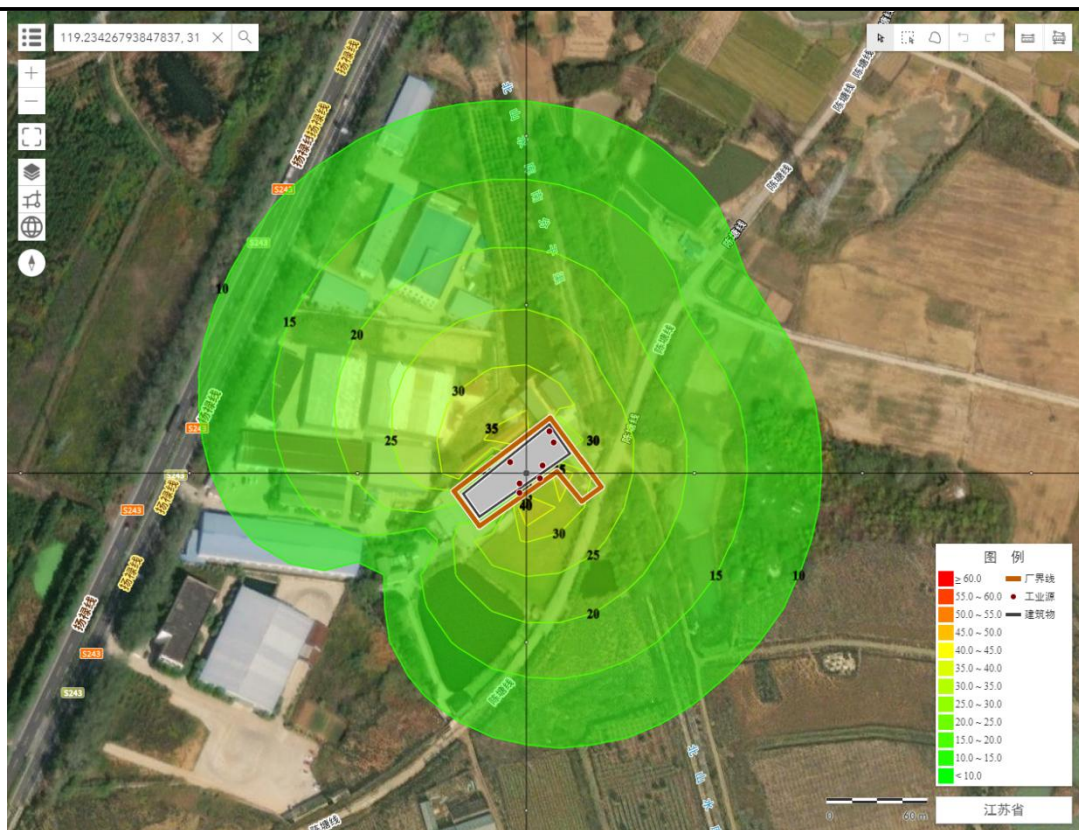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昼间噪声预测图

3、降噪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采用隔音、消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声环境保护具体对策措施如下：

- (1)采购设备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音的设备。
- (2)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或配备基础减振设施；对较高噪音设备加装消音器。
- (3)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除上述措施外，项目噪声通过距离衰减等可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企业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企业工业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Leq、Lmax	1 次/季度（昼间）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1)废料

本项目编织工段产生废料 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卖给物回公司综合利用。

(2)废包装袋

本项目塑料粒子等原料产生废包装袋共 6080 个，每只袋重约 0.5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04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卖给物回公司综合利用。

(3)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颗粒形活性炭作为二级吸附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450	10	53	3400	8	3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为了保证活性炭的活性和吸附效率的稳定性，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

炭最长 500 小时更换一次。

本项目要求企业每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约 5.8325 吨/年(含吸附废气量 0.43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桶 1 只，重约 10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中有办公、生活垃圾产生，按 0.5kg/人·d 计，则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等进行属性判定，分析了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料	编织	固态	废塑料	2	√	/	4.1-(h)	5.1-(e)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3.04	√	/	4.1-(h)	5.1-(e)
3	废活性	废气	固态	活性炭	5.832	√	/	4.1-(h)	5.1-(e)

	炭	治理				5				
4	废润滑油	机器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2	√	/	4.1-(h)	5.1-(e)	
5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桶	0.01	√	/	4.1-(h)	5.1-(e)	
表 4-2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料	一般废物	编织	固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2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	/	/	SW59	900-099-SW59	3.04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T	HW49	900-039-49	5.8325
4	废润滑油		机器维护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2
5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固	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01
6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	果皮、纸张	/	/	SW61	900-002-S61	2.25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表 4-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5.8325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T	公司建设一座20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刷环氧地坪防渗，固废分区域堆放，危废暂存间主要堆放HW08、HW49 类，仓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责任制公告牌、危险废物标识牌和警示标志，以及包装容器标签。	
2	废润滑油	HW08	0.2	机器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T，I		
3	废润滑油桶	HW08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桶	废矿物油	T，I		
2、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主要存放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²。主要存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
--	---

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⑤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23 号）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2)危废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北侧	20m ²	袋装	2t	3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2t	3 个月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0.01t	3 个月

危废暂存间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危废均密封储存，无挥发性气体产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仓库内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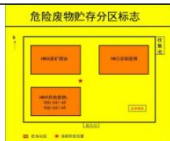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26、4-27。

表 4-26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7 危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橙色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	见图	见图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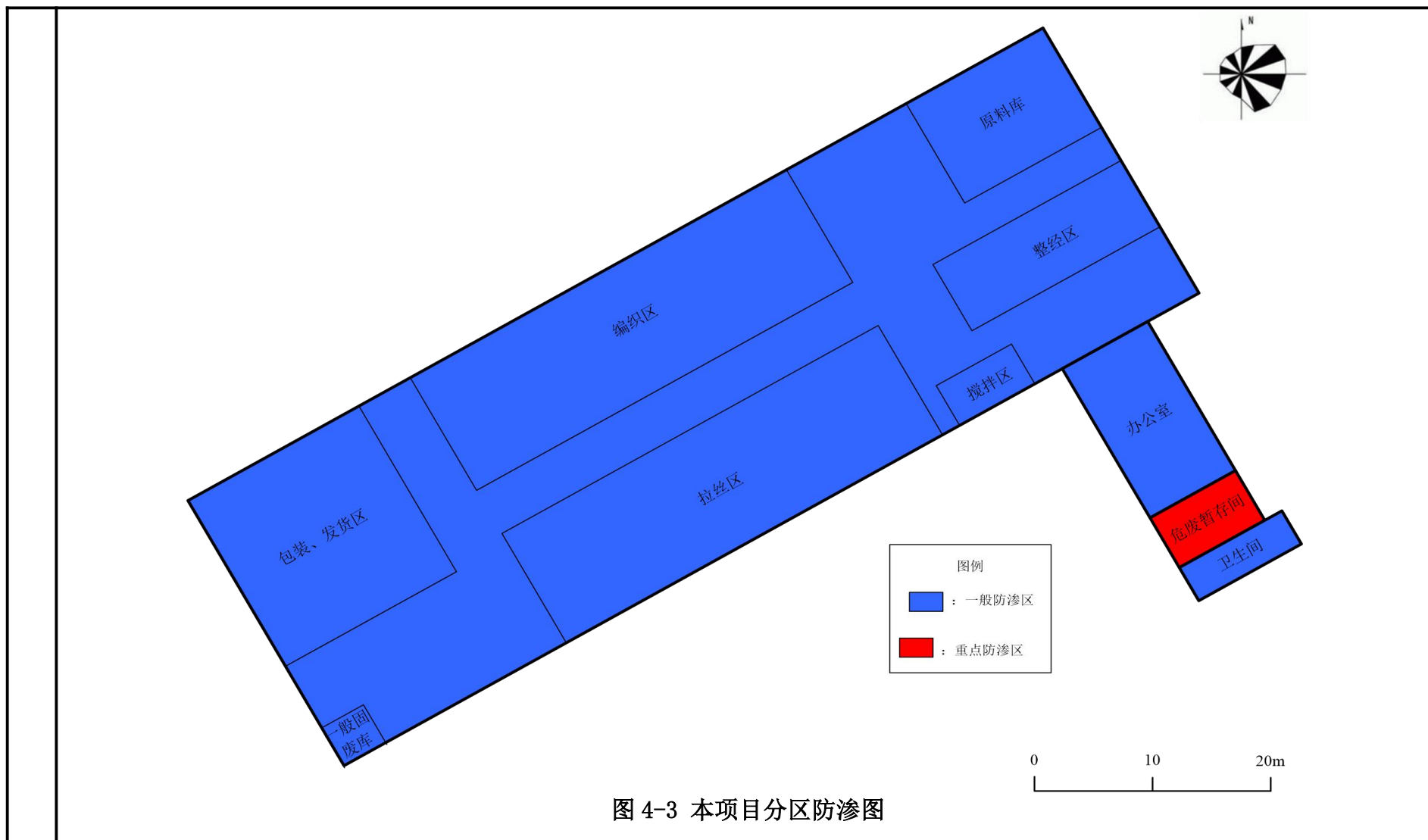
(3)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

①容器整个掉落，但容器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容器放回车上，由于容器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容器整个掉落，但容器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容器破损或盖子打开，若发生泄漏应采取应急措施，采用吸附棉等吸附，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

	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措施后，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本环评给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必须加强土壤、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内容，具体如下： （1）厂区需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共划分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拉丝加工区、仓库和办公室属于简单防渗区。 （2）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设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设置在室内，必须全部用桶装、袋装的方式暂存，包装桶的材质必须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来确定，且在暂存前必须对包装桶进行检漏实验，不得随意堆积，也不得使用有裂纹、渗漏的包装桶。 ③减少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周期，减少可能发生的事故；在危险废物暂存、装卸、运输过程中均应确保包装桶的完整，防止发生包装桶破裂、倾倒等事故，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④加强危险废物堆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危险废物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在危险废物发生风险事故时，可及时有效地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与临界量见表 4-28。

表 4-28 原料储存与标准比较表

名称	储存场所，t		
	储存量，q	临界量，Q	q/Q
危险废物	2.21	50 ^①	0.0442
合计	/	/	0.0442

注：危险废物执行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根据危险源辨识表结果可知，Q < 1，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企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一般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较小，本环评主要对危废暂存间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

根据对类似企业的类比调查分析，不考虑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风险，企业风险类型确定为：危废泄漏。

3、风险分析

	企业内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内最主要的危险性是储运危废的泄漏、挥发而发生的火灾事故以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应对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在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集中收集“跑、冒、滴、漏”的物料，严禁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③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生产车间和仓库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的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④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2)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实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的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②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③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新进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转岗、复工职工应参照新进职工的办法进行培训和考试。 ④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如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动火制度，现场动火前必须办理书面申请手续和批准手续；建立设备定期保养等维修制度，规定定期检修的周期、程序和批准手续，规定定期安全检查和整改的制度等。设备检修前，应进行彻底置换，需要进入容器内进行维修工作时，应严格执行进入容器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章作业。 ⑤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⑥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
--	--

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5、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发生事故时，不会对厂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可将发生事故的风险概率控制在最低概率上，即使一旦发生，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最小，减少损失，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29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镇江市	句容市边城镇陈武街 13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14' 2.987"	纬度	31° 59' 35.45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①大气：危废泄漏，造成大气环境短时间超标； ②地表水：危废泄漏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体，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③地下水：危废泄漏及消防废水通过土壤渗透到地下水，造成地下水超标，水质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厂区加强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③单独设置危废储存库，严禁靠近明火，设置专人管理。 ④厂区配备灭火器以及消防栓等消防设备，以利于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⑤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 ⑥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七、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制度要求

企业要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首先应以国家和省、市的环保法规为依据，结合企业的环保工作目标，制定出一套便于操作、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规定，按时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并依法提交相关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

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①废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

②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增 1 个排气筒。

企业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应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表 4-30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八、生态

经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核对，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项目通过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改善生态环境。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表 9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拉丝机、编织机、空压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卖给物回公司回收; 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对场区内各仓库、生产车间、废物贮存处理场所等采取相应措施, 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污染。对各种地下管道, 根据输送物质不同, 采用不同类型的管道, 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 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 ③危废暂存间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采取防泄漏措施; ④严格固体废物管理, 不接触外界降水, 使其不产生淋滤液, 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⑤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的防泄漏措施, 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leq 10^{-7}$cm/s。 ⑥一般防渗区: 加强一般污染区的防泄漏措施, 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并设置托盘或者围堰，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废气监测记录信息包括监测时间、污染因子、监测设施、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浓度监测结果、是否超标、数据来源。 ②监测数据所有记录均由专人建档保管。 ③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④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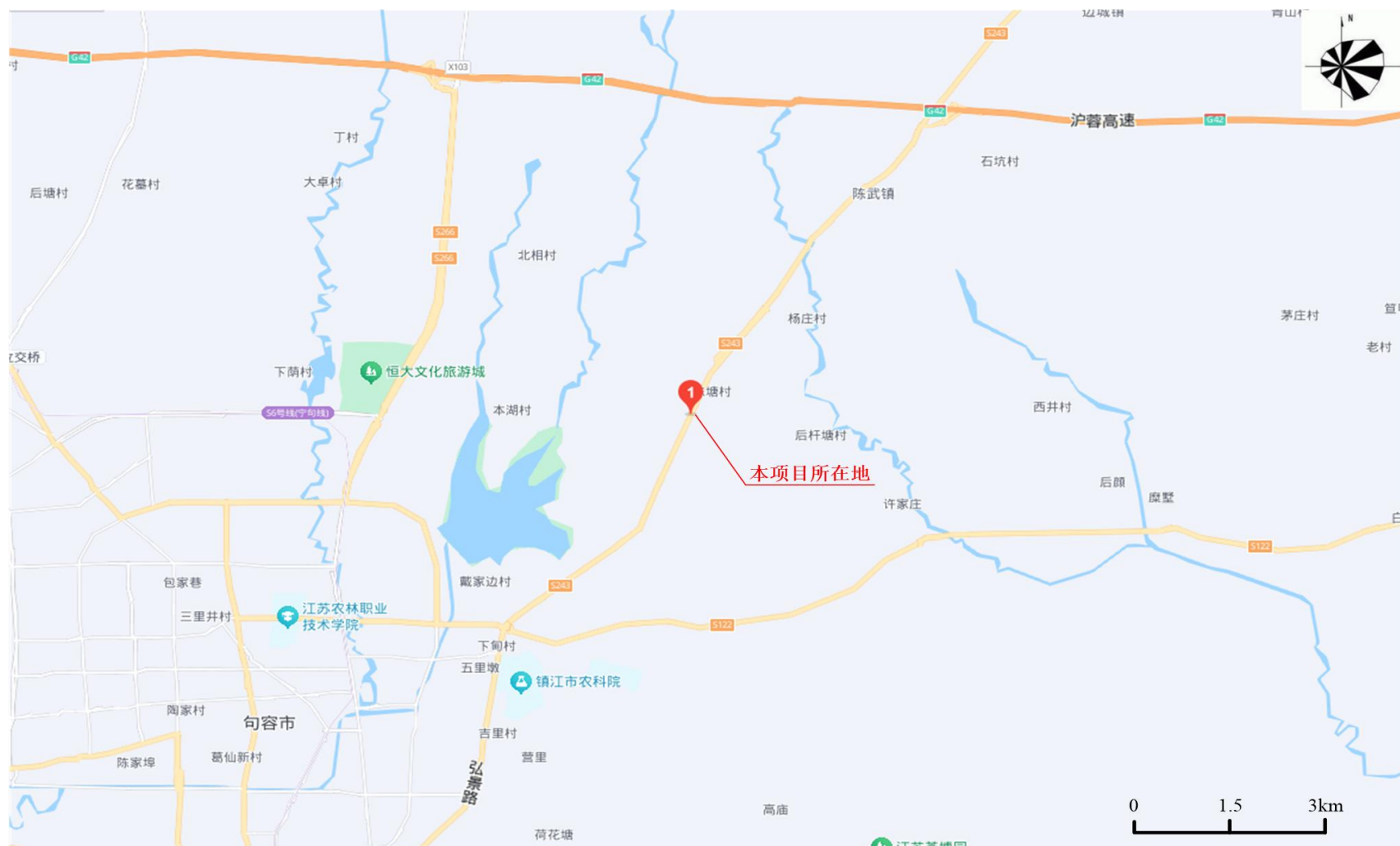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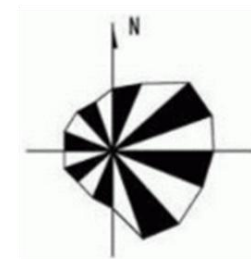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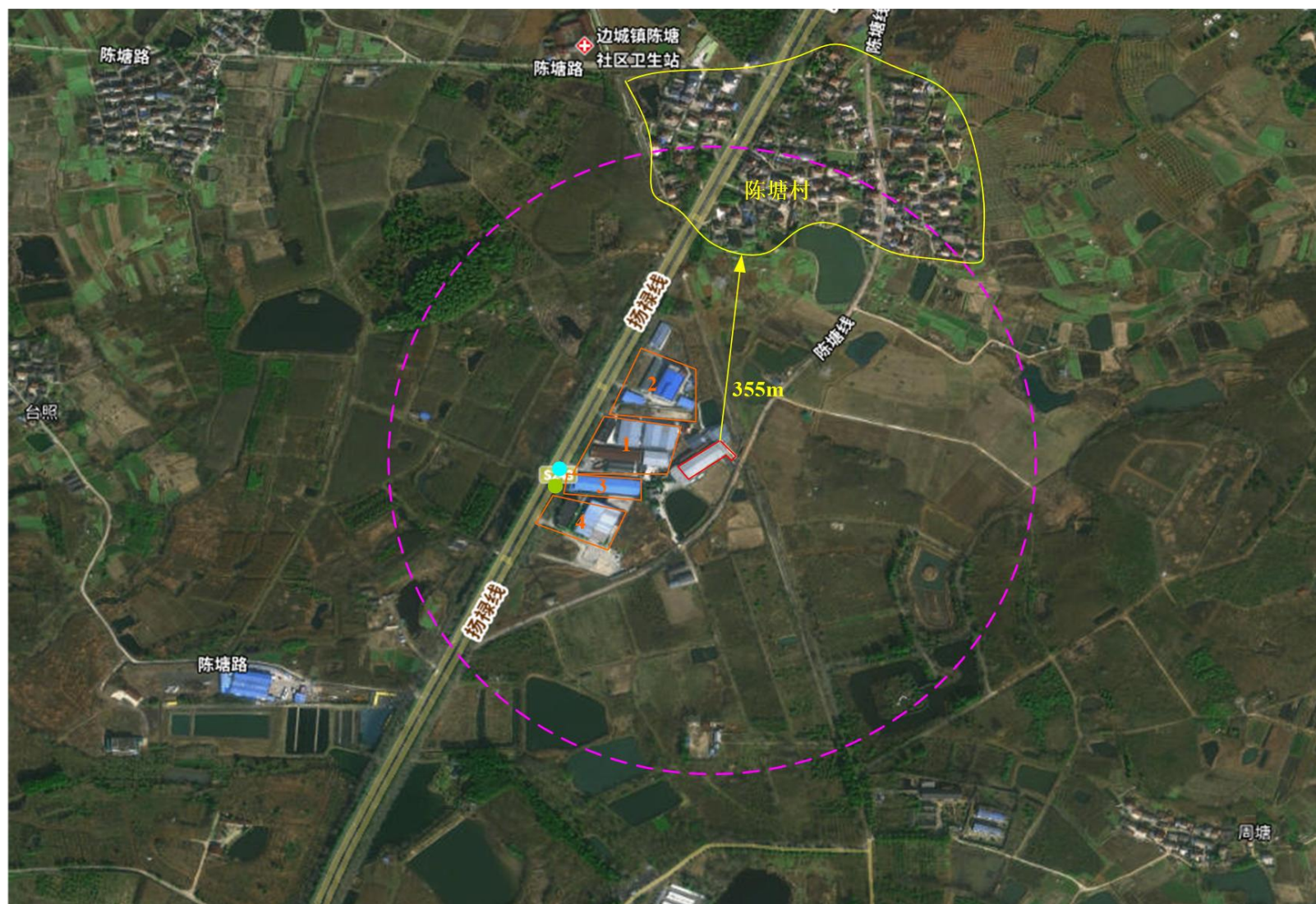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t/a)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	0	0.0481	0	0.0481	+0.048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	0	0.0534	0	0.0534	+0.0534
废水	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18 (0.018)	0	0.18 (0.018)	+0.18 (0.018)
	SS	0	0	0	0.144 (0.0036)	0	0.144 (0.0036)	+0.144 (0.0036)
	NH ₃ -N	0	0	0	0.016 (0.0014)	0	0.016 (0.0014)	+0.016 (0.0014)
	总磷	0	0	0	0.003 (0.0002)	0	0.003 (0.0002)	+0.003 (0.0002)
	总氮	0	0	0	0.025 (0.004)	0	0.025 (0.004)	+0.025 (0.004)
一般 固废	废料	0	0	0	2	0	2	+2
	废包装袋	0	0	0	3.04	0	3.04	+3.04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0	0	0	5.8325	0	5.8325	+5.8325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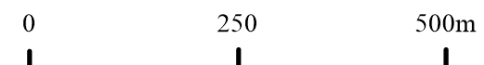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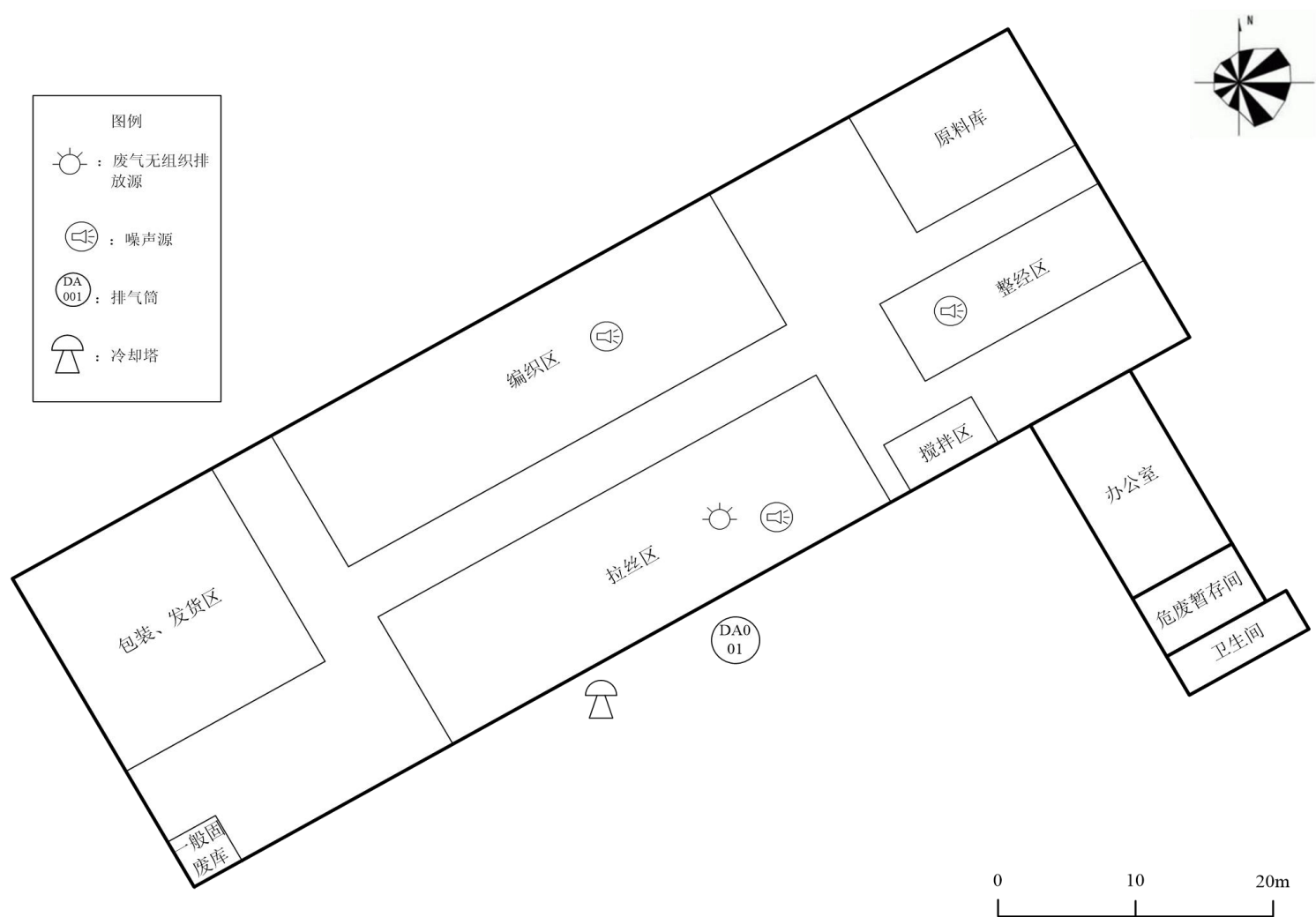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 | | | | |
|---|---|--|---|
| : 本项目厂房 | 1 : 句容久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3 : 句容市恒泰食品酿造厂 | : 雨水排口 |
| : 企业周边500m范围 | 2 : 镇江大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4 : 江苏恒宁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 : 污水排口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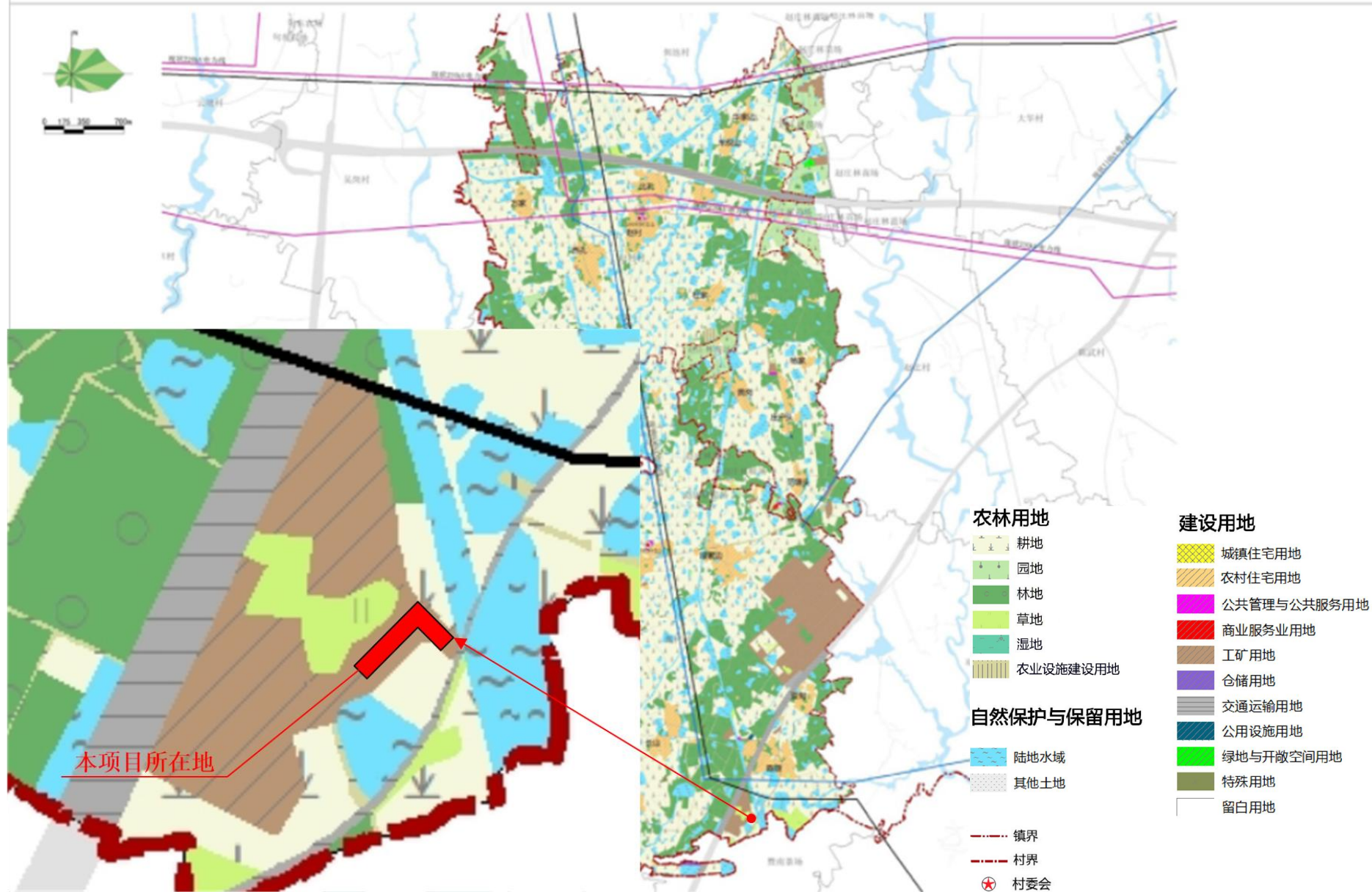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句容市边城镇戴村、赵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句行审投资备[2019]17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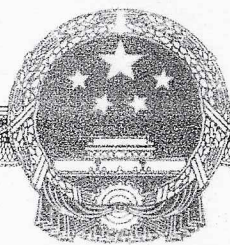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1183-29-03-55929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_句容市 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村2号	项目总投资：	18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用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1200平米厂房，购置扁纱机等国产设备23台（套），建设年产150吨塑料遮光网生产线。该项目主要原辅料无危化品，并且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2019-10-30



编号 3211836662019101000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338934871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任茂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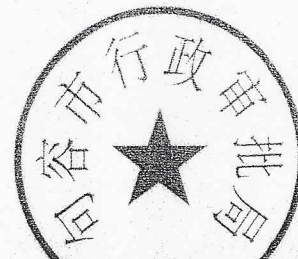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5日至2035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 塑料遮光网、防虫网、园艺地布、网眼袋及其他遮光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村2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姓名 任茂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6 月 25 日

住址 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镇句
路2号32幢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123196406253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句容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0.12-2026.10.12

工业土地证明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5日，总投资180万元。项目选址位于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内，主要从事遮光网、防虫网及其他遮光产品制造，目前该地块地类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规划。

特此证明。



厂房租赁协议

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以下简称甲方）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乙方租用甲方厂区内新建的厂房及附属用房。面积约为 1200 m²，从事塑料网纺织生产。具体协议如下：

- 1、厂房租用时间为 10 年，即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止。到期后、如若续租，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用。租期内如遇国家征收或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双方协商可以终止协议。：
- 2、租金为每年拾万元。6 年后双方根据物价水平和市场行情可以协商调整租金，每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房租。
- 3、乙方对所租厂房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或借予他人，乙方不得改变厂房结构，除自然损坏外，如有损坏乙方自行修理。
- 4、租用期内乙方所有的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要做好区域内的安全和卫生工作。同时要配合甲方做好环保消防工作。
- 5、甲方负责保障为乙方提供水、电、路，尽力为乙方协调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为乙方提供一个和谐的生产经营环境。
- 6、上述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接管证明

句容市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公司地点位于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村 2 号。目前，企业具备污水接管条件。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边城镇公共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管网，经由边城镇公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站点处理后达标排放。

特此证明。

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声 明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租赁我单位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现有厂房 1200 平方米从事塑料网纺织生产，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理解和明白该报告表中阐述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加工工艺流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的意义。同意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废水排口接入我单位，废水应达到环保排放标准，若废水排放达不到环保标准，责任由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

2025年01月03日



关于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 塑料遮光网项目的情况说明

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村2号，租赁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空置厂房，建筑面积1200m²，总投资180万元。项目代码：2019-321183-29-03-559296。该项目投资方为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任茂楚。项目建成后可达成年产150吨塑料遮光网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边城镇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02月1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项目名称： 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 填表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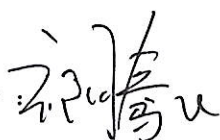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码	91321183338934871M
	项目所属行业及代码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2923)		项目代码	2019-321183-29-03-559296
	单位负责人	祁腾飞		负责人电话	13770528449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村 2 号		邮政编码	2124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村 2 号			
	联系人	祁腾飞		联系人电话	13770528449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其他		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 审批 ☐ 核准 ☒ 备案			
	建筑面积 (m²)	1200			
	建设规模、主要内容和主要用能设备情况	本项目租用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 1200 平米厂房,购置扁纱机等国产设备 23 台(套),建设年产 150 吨塑料遮光网生产线项目。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 kWh	100	0.1229kgce/kWh	122.9
	年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水	万 t	0.05868	0.2571	0.1509
	年耗能工质总量 (吨标准煤)				
	0.1509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122.915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等,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以及高效的管理系统,同时在生产设备方面选择高效环保 节能设备,系统地降低能耗。合理排布工艺流程,具有适用性广、生产效率高、劳动强度小以及能耗低等优点。设备选用上采用高效、低能耗设备装置,严禁使用已 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电动机、风机、空压机等通用设备能效等级不应低于国家标准 的二级要求。合理布置总图,可提高土地使用率,节约土地资源,并可减少原辅材料运输周转,节约运输能源。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理顺工艺流程、区划生产区域,使之物流便捷,有效降低了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公用动力设施 (如配电间) 尽量布置在负荷中心,减少线耗。该项目电力系统尽量减小回路输电电能损耗;选用节能变压器,电力供应采用环状布线和集中管理。根据使用场所和周围环境					

对照明的要求及不同电光源的特点，选择合理的照明方式。室内照明采用 LED 光源，并按照建筑照明设计规范要求做好节能设计。厂区建筑严格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等规范要求进行节能设计，建筑节能率达到规范要求。严格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做好能源计量工作。

本单位郑重承诺：

-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重点行业范围。
- 3、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 4、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
- 5、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
- 6、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122.915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
- 7、本项目新增变压器容量为 / ，新增变压器型号为 / 。
- 8、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建成投产后严格履行报告义务，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备注：（1）能源种类、耗能工质种类要齐全，不得遗漏。

（2）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确认单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盖章）：

贵单位“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现发给贵方确认，请贵方主要核实报告中以下内容：

- 1、项目名称、施工建设方案及项目组成；
- 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总投资、占地面积、平面布置等）；
- 3、项目所需各项能源用量（水、电灯）；
- 4、项目原辅材料的名称、用量等；
- 5、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主要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 6、拟采用的“三废”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

贵单位核实以上内容后，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单位环评编制人员联系，我公司将根据贵方意见进行修改。如核实没有疑问，请签字盖章确认后交于我公司。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声明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理解和明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的意义，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立项批文、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需各项能源用量（水、电、燃气等）、加工工艺流程及周边环境等基本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并经我公司确认，内容属实。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律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书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环评文件删除 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境文件公示稿无内容需删除，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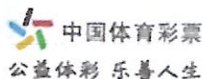
广播台

精彩推荐: MY0511客户端下载

快捷导航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公益体彩 乐善人生



官塘桥鹏龙星徽奔驰



天然石材·人造石

梦溪论坛 » 其他分类信息区 »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返回其他分类信息区

发广告

发投票

[免费广告]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告推广] 查看: 34 回复: 0

上一主题 | 下一主题

金金金123456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发信息

来自 江苏省

精华 0

注册 2023-9-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全本见附件我单位承诺该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如有意见请与我单位联系。

联系人: 祁总

联系电话: 13770528944

附件: 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公示版 doc
该附件被下载次数 1



★ 收藏

❤ 分享

👤

My0511



找站务



扫微信



客户端

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183-29-03-559296	
审批性质	☐ 审批制 ☐ 核准制（核准机关_____） ☒ 备案制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村 2 号			所在工业园区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任茂楚	
联系人	祁腾飞			联系电话	13770528449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村 2 号			邮 编	212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338934871M			环评单位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镇江市句容恒泰食品酿造厂 1200 平米厂房,购置扁纱机等国产设备 23 台(套),建设年产 150 吨塑料遮光网生产线项目。		设计能力	年产 150 吨塑料遮光网生产线项目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0		行业主管部门 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总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环评形式	☐ 报告书 ☒ 报告表		项目环评负责人	聂群	环评经费	2 万元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 是 ☒ 否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01 月 03 日

江苏省句容市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编号：32118320250069



持证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任茂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183338934871M				联系人	祁腾飞	
	注册地址	镇江市 句容市 镇江市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村2号				联系电话	13770528449	
指标用途	项目名称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塑料遮光网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项目地址	镇江市句容市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村2号				环评类别	报告表	
	项目类型及依据	其他项目				环评审批部门	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指标明细	投放指标的储备库	句容市储备库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t/a)	指标来源(t/a)		指标核减比例及数量(t/a)		储备库指标核减数量(t/a)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015	工业源	0.1015	1:1	0.1015	0.1015

申请：2025-02-18 08:56

句容华辰塑料网业有限公司

企业提交

审核：2025-04-03 14:43

总量管理

审核完成